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依報考資格條件順序別甄選)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無適當人員時得從缺

甄選科別	正取	備取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 註
英文科	1名	若干名	代理請假及留職停薪缺	自114年2月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超過2月3日則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	

參、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114年1月6日(星期一)止。

二、公告方式：

(一) 本校網站首頁「網站選單/教師甄選」專區

https://www.mlaivs.m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0。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首頁「為民服務窗口/教師甄選」

<https://www.k12ea.gov.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資格條件、報名及甄選時間、報名方式與地點：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二、報考資格條件順序(採一次公告依報考資格順序別甄選)、報名及甄選時間：

資格順序別	報考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一	具有英文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114年1月2日 (星期四) 下午1時至2時	114年1月2日 (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二	如無符合報考資格順序一之條件者報名時，本順序報考時，得為具有順序一報考資格條件或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年1月3日 (星期五) 下午1時至2時	114年1月3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三	如無符合報考資格順序二之條件者報名時，本順序報考時，得為具有順序一、二報考資格條件或具有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者。	114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2 時	114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說明： 一、如無符合報考資格順序一之條件者報名時，將受理資格順序二之報考；請於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後，至本校網站首頁「網站選單/教師甄選」專區查詢是否辦理。 二、如無符合報考資格順序二之條件者報名時，將受理資格順序三之報考；請於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後，至本校網站首頁「網站選單/教師甄選」專區查詢是否辦理。 三、經受理報名且資格審查符合甄選者，請於甄選時間之前 1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試報到，本次應試編號依報名收件順序編列，不再辦理現場抽籤作業。 四、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時，則甄選日期依序順延一個工作日。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親自至本校報名方式受理，證件不齊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二段491號、037-329281分機803)。

四、報名應檢附之表件及繳驗證件正本：

- (一)報名表(表一，請詳填各欄位及親自簽名，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可有效連繫之號碼)。
- (二)切結書(表二，請親自簽名)。
- (三)國民身份證(更名者，應繳交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 (四)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以非本國大學以上學歷報名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 (五)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退伍令、具原住民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等，無者免附。

以上，各項檢附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

伍、甄選地點：本校指定教室或場所。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採口試及試教二項各佔50%，總分為100分。
 - (二)口試：口試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評分標準為(1)表達能力25% (2)儀容舉止態度25% (3)教育基本認識與理念25% (4)學科專門知識25%。
- 試教：試教時間以每人15分鐘為原則，教具請自備(本校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一併計入試教時間)

內)；評分標準為(1)板書25% (2)教學目標與掌握25% (3)教學過程與要領25% (4)教學方法之運用25%。

試教範圍：英文第四冊(A版) Unit1~Unit6，東大版。

二、總成績計算：依甄選方式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滿分100分；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第2位。

三、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試教成績較高者。

柒、甄選成績公佈、複查及錄取人員公告、報到：

一、成績公佈與複查、錄取人員公告與報到

資格順序別	成績公佈	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人員報到
一	114年1月2日 (星期四) 下午4時後	114年1月2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至5時	114年1月3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後	114年1月6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前
二	114年1月3日 (星期五) 下午4時後	114年1月3日 (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至5時	114年1月6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後	114年1月7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前
三	114年1月6日 (星期一) 下午4時後	114年1月6日 (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至5時	114年1月7日 (星期二) 中午12時後	114年1月8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前

二、成績公佈方式：本次教師甄選成績採網路公告，請應考人員逕至本校網站首頁「網站選單/教師甄選」專區查閱，不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於複查期間內持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元整，並以1次為限，且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報到：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等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到職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網站選單/教師甄選」專區，請自行上網查閱。

拾、申訴電話：(037)329281分機801，電子信箱：person@mlaivs.mlc.edu.tw。

(表一)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別：英 文 科 報考資格順序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E-mail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日： 夜：			
最 高 學 歷	學 士		科系院所	
	碩 士		科系院所	
	博 士		科系院所	
教 師 證 書	類 科 或 群 專 長			證 書 日 期、字 號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證 明 書	修 習 學 校			證 書 日 期、字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檢 附 證 件	1. 切結書。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3. 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5.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迴 避 事 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服務。 ☐ 否。 ☐ 是，姓名： <u> </u> 關係： <u> </u> 。 2. 是否曾在本校擔任實習教師，或與本校教職員工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 否。 ☐ 是，姓名： <u> </u> 關係： <u> </u> 。			
報 名 人 簽 名	本表各欄所填各項資料屬實，如有不實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報名人簽名： <u> </u>			

切 結 書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內容，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試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1.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3. 冒名頂替。
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5.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報名順序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7.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8.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9. 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詢有無不得聘任之情事。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科別		應試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依簡章規定之複查方式及時間內，填妥申請書向苗栗農工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科別		應試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